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5/16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季度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季度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季度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季度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季度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季度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季度報告產生誤導。

本季度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本季度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co.com.hk 刊登。

第一季度業績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96,115	38,304
銷售成本		(78,041)	(29,557)
毛利		18,074	8,74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17	2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9,746)	(9,036)
經營溢利／(虧損)		8,745	(33)
財務費用		(2)	(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743	(79)
所得稅	4	(1,500)	(151)
本期間溢利／(虧損)		7,243	(2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001	(606)
非控股權益		1,242	376
本期間溢利／(虧損)		7,243	(230)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60	(0.0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虧損)	7,243	(23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香港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	3	3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246	(22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004	(603)
非控股權益	1,242	376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246	(2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1	-	(258)	21,443	21,186	2,834	24,02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606)	(606)	376	(23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3	-	3	-	3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3	(606)	(603)	376	(227)
於2014年6月30日的結餘	1	-	(255)	20,837	20,583	3,210	23,793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10,000	78,785	(262)	31,530	120,053	5,011	125,06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本期間溢利	-	-	-	6,001	6,001	1,242	7,24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3	-	3	-	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	6,001	6,004	1,242	7,246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10,000	78,785	(259)	37,531	126,057	6,253	132,3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3月18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30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原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理順集團架構而於2015年2月2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 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一直存在。

除採納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惟現正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 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 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 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 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確認。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 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維護及支援服務。各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	18,830	3,174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62,912	19,551
借調服務	6,905	10,746
維護及支援服務	7,468	4,833
	96,115	38,304

4. 所得稅

自損益扣除的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500	151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

由於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及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根據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法規繳納任何所得稅。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6,001,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虧損606,000港元)。

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整段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00,000,000股。

計算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已發行75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1,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749,999,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猶如該等股份於整段期間一直發行在外。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原因為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ii)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iii) 提供借調服務；及(iv)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15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14年第一季度」)顯著增長。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此分部提供設計及執行應用解決方案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的服務。於2015年第一季度，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約為18.8百萬港元，佔2015年第一季度總收入約20%。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由2014年第一季度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4.9倍至2015年第一季度約18.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就政府及金融界於2014年第一季度尚未展開的多個大型資訊科技項目確認龐大收入，當中包括本集團旗下規模最大的在建資訊科技項目。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此分部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相關資訊科技硬件及軟件。本集團大多數收入來自此分部，佔2015年第一季度總收入約65%。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由2014年第一季度約19.6百萬港元增加約2.2倍至2015年第一季度約62.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 本集團的金融界市場因其增強於該界別的市場推廣而有所擴大；及(ii) 現有客戶需求因技術更新需要而增加。

提供借調服務

此分部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約為6.9百萬港元，佔2015年第一季度總收入約7%。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由2014年第一季度約10.7百萬港元減少約36%至2015年第一季度約6.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多份借調合約。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

此分部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約為7.5百萬港元，佔2015年第一季度總收入約8%。此分部所產生收入由2014年第一季度的4.8百萬港元增加約55%至2015年第一季度的7.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完成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現有客戶授予多份新維護及支援服務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相信，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營商環境中，與業務夥伴建立策略聯盟及合營企業以及投資新機遇將對本集團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不時繼續透過投資及收購展望及前景理想的公司或項目權益，發掘為股東締造價值的機會。由於本集團持續進行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擴張計劃，包括擴大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業務以及探索併購或業務合作等，本集團亦將探索提供O2O（線上至線下）、電子商貿平台、移動應用及「雲端」應用的商機，以及提供移動應用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認為，潛在新投資、收購及商業活動連同現有業務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進一步締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15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96.1百萬港元，較2014年第一季度增加約57.8百萬港元或1.5倍（2014年：約3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 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所產生收入增加約15.7百萬港元；(ii)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所產生收入增加約43.4百萬港元；(iii) 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所產生收入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iv) 提供借調服務所產生收入減少約3.8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4年第一季度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107%至2015年第一季度約18.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2014年第一季度約23%降至2015年第一季度約19%，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及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所產生毛利增加，而有關增加則由下列各項所抵銷：(i) 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服務分部的毛利率因採納適用於最大型在建資訊科技項目的具競爭力定價策略而有所下降；及(ii) 固定價格借調服務協議的毛利率於本集團借調人員的年度薪酬檢討後有所下降。

行政開支

於2015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9.7百萬港元，較2014年第一季度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8%（2014年：約9.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隨著本集團毛利上升，支付予本集團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較2014年第一季度有所增加。

上市開支

於2014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一次性上市開支約0.8百萬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於2015年第一季度，概無產生有關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期間溢利

於2015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7.2百萬港元，而2014年第一季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0.2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毛利較2014年第一季度增加約9.3百萬港元；(ii)行政開支較2014年第一季度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iii)除稅前溢利增加導致所得稅撥備較2014年第一季度增加約1.3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於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重大投資

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集團資產。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深明維持透明度及問責性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有利。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會已採納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由於董事會主席楊敏健先生兼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因而有所偏離是項非實際可行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不時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日俱增的期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2015年6月30日後的事項

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得威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臨時協議，以購買香港的辦公物業及停車場，總代價為45,294,000港元(「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就長遠而言，收購事項為投資良機，同時可節省租用辦公室的成本。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與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一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3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甘敏儀女士具備會計方面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

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昌源先生(「李先生」) (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1)	75%
BIZ Cloud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附註1)	75%
Saetia Ladda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1)	75%
陳國培先生(「陳先生」) (附註2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1)	75%
Cloud Gear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附註1)	75%
楊敏健先生(「楊先生」) (附註2及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1)	75%
Friends True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附註1)	75%
Ma Kit Ling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1)	75%
譚國華先生(「譚先生」) (附註2及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1)	75%
Imagine Cloud Limited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附註1)	75%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於2015年2月27日，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控股股東**」）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最終控股股東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中75%的權益。因此，各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75%權益。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所持292,5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57,500,000股股份。
4. Saetia Ladda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etia Ladda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 Limited所持82,50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67,500,000股股份。
6.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Friends True Limited所持281,25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68,750,000股股份。
7. Ma Kit Ling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Kit Ling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譚先生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 Limited所持93,75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56,250,000股股份。
9.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附註2及3)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1)	75%
BIZ Cloud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附註1)	75%
Saetia Ladda 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1)	75%
陳先生(附註2及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1)	75%
Cloud Gear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附註1)	75%
楊先生(附註2及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1)	75%
Friends True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附註1)	75%
Ma Kit Ling 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1)	75%
譚先生(附註2及8)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750,000,000 (L) (附註1)	75%
Imagine Cloud Limited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附註1)	75%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於2015年2月27日，最終控股股東李先生、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訂立確認契約，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最終控股股東透過BIZ Cloud Limited、Cloud Gear Limited、Friends True Limited及Imagine Cloud Limited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中75%的權益。因此，各最終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75%權益。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IZ Cloud Limited所持292,5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陳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57,500,000股股份。
4. Saetia Ladda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etia Ladda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陳先生全資擁有的Cloud Gear Limited所持82,500,000股股份；及(ii)陳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67,500,000股股份。
6.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Friends True Limited所持281,25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陳先生及譚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68,750,000股股份。
7. Ma Kit Ling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Kit Ling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譚先生全資擁有的Imagine Cloud Limited所持93,750,000股股份；及(ii)譚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楊先生及陳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56,250,000股股份。
9.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新源資本有限公司表示，於2015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與新源資本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3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新源資本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並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香港，2015年8月12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敏健先生(主席)
李昌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國培先生
譚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兒博士
鄒錦沛博士
甘敏儀女士

公司秘書

梁基沛先生

合規主任

楊敏健先生

合規顧問

新源資本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

李昌源先生
楊敏健先生

審計委員會

甘敏儀女士(審計委員會主席)
陳敏兒博士
鄒錦沛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敏兒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鄒錦沛博士
甘敏儀女士

提名委員會

鄒錦沛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敏兒博士
甘敏儀女士
李昌源先生
楊敏健先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3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ico.com.hk

股份代號

8140